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華證券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附錄一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行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現行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之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授予新一般性授權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就更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作價0.1012港元，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權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1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總值高達98,164,000港元之新股份（假設按每份作價0.026港元配售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 (副主席)

陳慶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吳春生先生

吳旭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二十八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建議批授新一般性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予新一般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予新一般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所需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新一般性授權。

現行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現行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972,398,188股股份（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861,990,940股股份之面值總額之20%）之普通決議案。由批授現行一般性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行一般性授權已獲行使以發行970,000,000股股份，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須發行970,000,000股新股份，即現行一般性授權項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75%。有關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

建議授予新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董事獲授予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新一般性授權擴展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購回之股份。

待批准新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根據新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多達972,398,188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4,861,990,940股之20%）。

授予新一般性授權之原因

誠如上文「現行一般性授權」一段所解釋，現行一般性授權已獲行使以發行970,000,000股股份（即現行一般性授權項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75%）。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授予新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蓋因此舉可維持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在財務方面所需之彈性。由於股本融資並不會構成本集團需要支付任何利息之責任，故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重要之資金來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之營運並無即時集資之需要，現時亦無有意投資者就投資股份提呈切實之建議，但董事會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新一般性授權，倘日後需要集資或有意投資者提出投資股份具吸引力之條款時，董事會可快速回應市場需要。

除計劃發行認股權證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性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	
易軒發展有限公司（「易軒」）	1,800,000,000		37.02%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德利」）	3,626,452,500	(a)	74.59%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3,626,452,500	(b)	74.59%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	3,626,452,500	(b)	74.59%
吳鴻生先生（「吳先生」）	3,633,830,500	(c)	74.74%

附註：

- (a) 德利為易軒之控股公司。上述3,626,452,500股股份包括由易軒所持有之1,800,000,000股股份。
- (b) 南華集團為South China (BVI) Limited之控股公司，而South China (BVI) Limited則為德利之控股公司。上述3,626,452,500股股份乃指上述附註(a)之同一批股份。
- (c) 吳先生間接持有南華集團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附註(a)所指之南華集團持有3,626,452,500股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易軒、德利、South China (BVI) Limited、南華集團及吳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計劃授予新一般性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為就授予新一般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新一般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認為授予新一般性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新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之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予新一般性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予新一般性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一般性授權提供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所載之額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賽娥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SOUTH CHINA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對獨立股東而言，授予新一般性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已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致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新一般性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黃小燕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同時亦提述吾等就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而並無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性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軒發展有限公司、德利投資有限公司、South China (BVI) Limited、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吳鴻生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因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軒發展有限公司、德利投資有限公司、South China (BVI) Limited、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吳鴻生先生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一般性授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乃負責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向吾等作出或於通函中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確無訛及完備，而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然如是。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足以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依據，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發表之意見遺漏或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驗證，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就新一般性授權達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背景及現行一般性授權之使用情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972,398,18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 4,861,990,940股股份之總面值之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宣佈， 貴公司與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該協議關於配售 970,000,000份認股權證予獨立第三方。認股權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0港元，將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970,000,000股新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9.95%，以及約佔根據現行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99.75%。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行一般性授權大部份獲使用。由授出現行一般性授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並無更新現行一般性授權。

II. 更新現行一般性授權之原因

董事認為i)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使用大部份現行一般性授權；ii)授出新一般性授權將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財務彈性；及iii)由於股本融資不會使 貴集團承擔任何支付利息之責任，故為 貴集團重要之集資途徑。因此，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i)授出新一般性授權，讓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擴大新一般性授權至包括 貴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就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是否公平合理而歸納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

1. 以集資金額而言之財務彈性

董事向吾等表示，(i)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ii) 貴集團目前之業務並無即時資金需要；及(iii)現時亦無潛在投資者提出股份投資之具體計劃。然而，目前無法肯定一旦 貴公司於未來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時，現有之營運資金將足夠或可獲得其他融資作收購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現行一般性授權已獲大部份使用（發行970,000,000股股份），故僅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398,188股股份。倘不授出新一般性授權，而 貴集團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資金以撥付潛在投資項目，則會對 貴集團不利。另一方面，倘於物色潛在投資項目及／或收購事項前以債務融資之方式籌集資金，儘管能使用資金，惟 貴集團仍須支付利息開支。此舉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授出新一般性授權或可增加所籌集之資金，同時亦將鞏固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於 貴集團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事項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

2. 以集資所需時間而言之財務彈性

儘管目前董事就 貴集團之業務並無即時資金需要，且並無具體投資計劃可能需要發行股份而進行股本融資，惟董事相信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而須於短時間內獲得有關資金或作出投資決定。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性授權將讓 貴集團更加靈活，以配售股份之方式發行更多新股份，於短時間內籌集資金。董事相信新一般性授權將於 貴集團需要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時維持 貴集團之財務彈性。

經考慮(i) 貴集團不能排除日後任何可發展其業務之機會及資金要求或隨時產生之合適投資機會，而或須於短時期內獲得該等資金或作出投資決定；及(ii)股份配售於頗大程度上視乎市況（或會反覆波動）而定，而該等機會未必經常出現，故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性授權乃合理之舉，蓋因 貴集團可享有財務靈活性，以快速回應市場及於需要進行股本融資時可即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其他融資途徑

除透過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以應付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需要，例如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惟須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集資成本及當時之市況而定。誠如董事表示，新一般性授權提供其他途徑讓董事就 貴集團之業務獲取資金，而董事將會選擇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融資方法。吾等認為於決定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合適融資方法時，參考當時之市況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乃屬合理。

4.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供說明用途）假設悉數使用新一般性授權後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前 及悉數動用新 一般性授權後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及悉數使用 新一般性授權 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易軒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易軒發展有限公司除外) (附註a)	1,800,000,000	37.02%	1,800,000,000	30.85%	1,800,000,000	26.45%
吳鴻生先生直接持有 (附註b)	7,378,000	0.15%	7,378,000	0.13%	7,378,000	0.11%
現有公眾股東	1,228,160,440	25.26%	1,228,160,440	21.05%	1,228,160,440	18.05%
根據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	-	-	-	-	970,000,000	14.26%
根據新一般性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	-	-	972,398,188	16.67%	972,398,188	14.29%
總計	<u>4,861,990,940</u>	<u>100%</u>	<u>5,834,389,128</u>	<u>100%</u>	<u>6,804,389,128</u>	<u>1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a)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為易軒發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為South China (BVI) Limited之控股公司，而South China (BVI) Limited則為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德利投資有限公司、South China (BVI) Limited及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擁有合共3,626,452,5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4.59%。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鴻生先生由於在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擁有直接權益，故被視作擁有上文附註(a)所述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3,626,452,500股股份之權益。

股東務須留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性授權後，現行一般性授權將會撤銷，而新一般性授權將會及繼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有關期間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3)條之規定。

於悉數使用新一般性授權時，將發行972,398,188股股份，佔(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ii)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前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性授權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i)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悉數使用新一般性授權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2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股權證承配人）約25.26%之總持股量，(i)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前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性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減至約21.05%；及(ii)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悉數使用新一般性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減至約18.05%。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i)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前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性授權後可能最多減少約4.21%；及(ii)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悉數使用新一般性授權後可能最多減少約7.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i)授出新一般性授權或可增加據此籌集之資金；(ii)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於未來出現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時，新一般性授權會為貴集團提供更大彈性及更多融資選擇；及(iii)使用新一般性授權時所有股東之股權均出現相同幅度之攤薄，故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乃可以接受。

總結及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尤其為新一般性授權將增加 貴集團之財務彈性，以於 貴集團之業務需要資金或潛在投資者提供吸引之股份投資條款時，可透過股本融資之方式即時籌集更多資金，吾等認為新一般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新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然而，獨立股東務須留意使用新一般性授權對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構成之攤薄影響。總括而言，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黎家柱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載列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 (i) 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彼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彼於本公司持有附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其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UTH CHINA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茲通告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就未獲行使之授權而言，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以動議：
 - (a) 依據下文(c)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以下金額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上限相等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持有股份之比例授予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香港境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2. 「**動議**待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將一般性授權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擴展至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授權，並由以下授權替代，**動議**董事獲授權行使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載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賽娥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